

## 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600343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700425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800267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96000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010006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11001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21002135 號函修正

十、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四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 (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 (二)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
- (三)總處、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下列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 (一)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 (二)總處、中央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

直轄市政府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出缺之遴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情形，應納入前三項公開甄選之人數計算。

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以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職務出缺數計算，每滿三人應有一人遴補宜蘭縣、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所屬人事人員。

十二、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時，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面試。

評選小組置成員五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為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人員（以下簡稱外部成員）。

評選小組外部成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前，應敘明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出缺職務之職務列等、職稱及所在機關，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處設置之專用電子信箱（hrm@dgpa.gov.tw）。
- (二)總處提供外部成員輪值名單送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洽邀。

第一項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如以平調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得審酌是否邀集外部成員擔任評選小組成員。

第一項職務如屬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得不受本點規定限制。

- 十三、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職務者，其派令應副知總處，並在派令上加註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文字。